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4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明勝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2,5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1,8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